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及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建 議 採 納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之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若閣下於發送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會議，則所委任之代表將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主席函件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之推薦建議	6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	1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均名列於本通函主席函件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眾公司」	指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有關建議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之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內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富豪資產管理」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

羅寶文(副主席)

吳季楷(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

伍穎梅，JP

黃之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以下事宜：

- (1) 重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之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 (3)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建議所需之購回授權；及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9(A) 條，下列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梁蘇寶先生(執行董事)；及
- (iii)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任期，惟退任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於其任期內作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的全部董事委員會會議，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及意見。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其簡歷資料所披露，彼為具專業資格會計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準則及其專業資格與經驗，黃先生具備專業知識、誠信及獨立性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能盡責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判斷、持平及客觀的建議及見解，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為彼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長短所礙。

主席函件

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新普通股股數以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四(B)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及(ii)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授予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92,569,188股普通股，並假設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四(B)所述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准予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618,513,837股普通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該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之即時計劃。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內之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被納入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所界定詞彙，包括「公告」、「足日」、「緊密聯繫人」、「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 (b) 更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規定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查閱(視乎情況而定)；

主席函件

- (d)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e)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就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f)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
- (g) 澄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h) 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考慮批准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i)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j) 納入須於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以允許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k) 規定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指定情況下全權酌情不時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舉行時間、更改大會地點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l)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當中的權力；
- (m)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公司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主席函件

- (n)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o) 載明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與委任其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p)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q) 規定股東可藉臨時決議案(即經允許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r) 規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電子通訊方式；
- (s)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t)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行文用語。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帶來之相關公司細則條文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

主席函件

本公司確認，建議之修訂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情況。股東務請注意，納入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8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相關公佈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及普通決議案四(B)及四(C)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及百分之二十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決議案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78歲，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上市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全部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富豪及四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並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以及百利保、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羅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一般酬金，詳情如下：

- (i) 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富豪、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各每年港幣50,000元；及
- (ii) 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富豪及四海薪酬委員會成員各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亦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950,200元，而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住屋安排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持有(i)直接權益及，透過其聯營公司於合共2,042,108,00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及(ii)透過其聯營公司於102,403,398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間接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34%。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兩位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 梁蘇寶先生(別名: Kelvin)(執行董事)

梁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彼亦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以及中國業務部之工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梁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所分配之月薪為港幣196,400元，有關薪金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根據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分配，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梁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以及四海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一般袍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公司細則所規定而釐定，已於先前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涵義，梁先生直接持有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1%。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6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曾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並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擔任董事，以及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各每年港幣150,000元。黃先生亦有權獲得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一般酬金，詳情如下：

- (i)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港幣100,000元及擔任百利保及富豪審核委員會主席各每年港幣150,000元；
- (ii) 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提名委員會成員各每年港幣50,000元；及
- (iii) 擔任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薪酬委員會主席各每年港幣50,000元。

一般袍金及酬金乃根據有關各該等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如需要)按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之相關公司細則所規定，已於先前之相關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股東批准。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有關黃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權股東所擔任之董事職務之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請參閱於先前主席函件內標題為「重選董事」一節所載述有關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之考慮因素。

黃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期間，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關注或需監督的業務事宜，彼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黃先生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其在過去任期內的表現，儘管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並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為3,092,569,188股。

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309,256,918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四(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四(A)所授予之權力。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740	0.315
二零二二年五月	0.375	0.30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350	0.29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320	0.29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355	0.27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420	0.28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330	0.2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00	0.2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315	0.27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50	0.29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350	0.295
二零二三年三月	0.330	0.280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85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6.03%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羅旭瑞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3.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1，該股份權益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248,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1,248,000	0.250	0.248
總計：	<u>1,248,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帶來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相關條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段落及現有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之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之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之現有之公司細則條款、段落及編號之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公司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而以下條文未有變動之部分則顯示為「...」)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對本公司細則之詮釋，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i)透過(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的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登記辦事處；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在具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過半數董事；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書面」或「印刷」包括(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聯繫人」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指美元或美國當時之其他法定貨幣；

...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E條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另載相反意圖)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視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還原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3. (A) 於本公司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8+400,000,000元(分為8+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及774,925,548美元(分為7,749,255,48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
- (C) …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但按照法規條文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規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並以適用之範圍為限，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
- (B) …
- (C) 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登記主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D) 股東登記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分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普遍行銷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

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

16.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二十一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限內)，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支付董事會可不時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釐定之金額(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規定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時，則為董事會可於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不時釐定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另外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如有)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於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或複本印章後發行，惟就本公司根據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根據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認股權證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而配發之股份而言：—
 - (a) 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當日上午十時正有效存續之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就持有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任何數目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言，自有關協議安排生效之時起及其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就本公司相同數目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正式發出之證書；及
 - (b) 上文(a)項所提述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所提述之有關協議安排生效後隨時按其持有人選擇提交予本公司以作交換，屆時該證書須予註銷，倘該證書乃於有關協議安排日期三十日內提交，本公司須發出一張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項(若為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則不超過港幣2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須加蓋或機製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後，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合理之該等款項，並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損耗或塗污之情況，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股票遭毀壞或遺失之情況，獲得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催繳股款

28.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有關地區發行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主要中文日報內刊登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份之轉讓

38. (A) 在法規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7條之但書條文(a)以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之證書當時代表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之有效轉讓文件，乃由轉讓人於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與其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持有人於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法例第16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生效當日或之前簽立，須被視為與本公司相應股份有關之有效轉讓文件。本條公司細則第38條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須適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17條之但書條文(a)以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之證書當時代表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轉讓。然而，倘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為股東登記主冊或登記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6. 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或在有關地區普遍行銷之一份或多份報章通過廣告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就總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股東大會

6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釐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公司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依法規規定應請求書要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由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考慮特別事項而召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法規條文所限及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的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公司細則第6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有關延會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之位，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在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76(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7. 受公司細則第77C條所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天之通知，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71條所載之詳情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開，發出之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之原來會議已處理過之事務外之其他事務。
- 7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B)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所涉及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iii) 倘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而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

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iv) 除非通告另有所指，倘任何會議地點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77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舉行或召開股東大會附帶之任何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77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用於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7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77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公司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遞延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 77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7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7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77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79.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股東之表決權

85. 在公司細則第89(C)條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公司細則第89(C)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公司細則第89(C)之規限下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在公司細則第89(C)之規限下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獲董事會信納之授權證據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公司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託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9. (A) …
- (B)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BC)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可就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ED)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例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及為其作為委任代表行事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 (B)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相同權力。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獲授權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

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內指明作該目的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延會或續會或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情況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按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而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委任代表酌情)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之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

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A) …

(B) 在法規容許之規限下，倘一間結算所為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之地點。

董事會

10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108. (A) …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為此而避免訂立；如此訂約或屬其中一員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實現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

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如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權益之性質。

- (ii)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給予第三方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提呈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在發售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其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債券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只要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隨附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權益)少於百分之五(5%)；
 - (f)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g) 有關或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h)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沒有給予僱員之任何特權；
- (i) 委任或授權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或委任有關該合約或事宜之獨立顧問；
- (j) 批准所有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明文表示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 (k)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事宜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惟須於其中披露該等權益。
- (iii)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在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iv)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之表決權存有疑問，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所產生之任何疑問涉及會議主席，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表決，而有關之決議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 (iv)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協定外)概無該等董事因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須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由本

公司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而使其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

- (vi) 由一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為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及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表示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在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對如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位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C) ...

(D) ...

董事之退任

11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15. 本公司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與其當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之原來任期相同。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待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候補董事

亦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應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互相聆聽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

132.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不時所處地區以外召集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電子通訊方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免除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是項免除適用於未來或過往之通知。

賬目

172.(A) …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納入或隨附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豁免者除外，並須受公司細則第172(C)條規限)，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所登記之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本規定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申請於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或買賣，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下，以不為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公司細則第172(B)條所提述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財務報表概

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72(B)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另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發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守。

審核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通告

17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予：

(i)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遞交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彼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
- (iv) 於指定適當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普遍行銷之一份或多份報章於有關地區及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76(A)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76(A) 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
- (vi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viii)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

除將通告刊登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6A.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78(D).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應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7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180.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82.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彌償

187.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致無效，否則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或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公司細則之修訂

188. 本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批准不時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詳情」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採納」)；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關於上述議案四(A)、四(B)及四(C)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說明文件或資料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五、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六、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